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順昌

相　對　人　許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請求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42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7年7月18日	150,000元	150,000元	未記載	107年8月23日	WG0000000
002	107年7月20日	250,000元	155,000元	未記載	107年8月23日	WG0000000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
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